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的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旭光

王 军

沈建文

姚文英

2017 年 7 月 18 日